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金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金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鄭金蘭雖辯稱係忘記結帳云云。惟查，被告當日至店內消費時，係將所選購之商品放入其自行攜帶之購物袋內乙節，為被告供陳在卷，是被告於結帳時，既須自該購物袋內逐一取出商品結帳，則其於取物之際，就袋內尚有何商品，自無從諉為不知，然被告卻僅取出部分商品結帳，而將本案商品留置袋內未予取出，審酌本案商品具相當之體積及重量，並非細小而易遭忽略之物，實難認有何遺漏結帳之可能，由此足徵被告係有意選擇部分商品結帳，而逕將本案商品攜離，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，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美國無骨牛小排火鍋片1盒、有田海苔小卷1包、櫻花魚板1條、千島沙拉1條，業據扣案並均發還告訴人朱秀妗具領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492號

被　　告　鄭金蘭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金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30日8時3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全聯

福利中心阿蓮民族店，徒手竊取陳列冷藏櫃內之美國無骨牛小排火鍋片1盒、有田海苔小卷1包、櫻花魚板1條、千島沙拉1條（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將商品放入購物袋內，未結帳旋即離去。嗣店經理朱秀姈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朱秀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鄭金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朱秀姈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、蒐證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